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再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同意公司使用1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4-003号公告。

按照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使用期限不超过2015年3月14日。2015年1月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17,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各方充分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上网电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光伏发电事业部2014年第四季度完成上网电量63,681,000千瓦时,其中宁夏银川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光伏电站上网电量39,516,000千瓦时,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上网电量1,919,000千瓦时,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上网电量12,246,000千瓦时。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因并网时间较短,发电量未统计在内。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坊2015-00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206.8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50.3亿元。2014年1-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806.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151.3亿元,分别比2013年同期增长21.1%和25.9%。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4年11月份销售简报按原来公司新增项目2个,情况如下:

- 深圳地铁红树湾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片区,白石三道以南、白石四道以北、深湾一路以东、深湾二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6.8万平方米,容积率6.1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1.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权益款约45,302亿元;
- 珠海夏湾村33地块在建工程项。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夏湾三街东侧、兰埔路南侧,夏湾一街西側、夏湾二街西側,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1.1万平方米,容积率6.5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2.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5%权益,须支付拍买款约3.39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光 公告编号:2015-00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包头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包头超越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头超越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云计算”)增资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包头云计算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包头云计算已完成增资事项,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人民币,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公司”,公司持有68%股权)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建设银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开发沈阳中耀楼盘项目,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照公司对沈阳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3.9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 公司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27亿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于2010年12月14日,注册地点为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7号,注册资本64,877.4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由产权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不涉及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沈阳中耀68%股权,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耀福中国有限公司(Viewpoint China Limited)持有沈阳公司35%股权。

沈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38,166,656.98	4,643,327,658.12
负债	1,266,779,889.28	1,679,410,145.46
净资产	2,971,386,767.70	2,964,117,512.66
2013年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58,964,428.00	715,761,111.00
利润总额	-65,001,805.11	-7,269,255.04
净利润	-65,001,805.11	-7,269,255.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936,936,170股,每股发行价格7.52元,募集资金总额2,959,939,936.4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98,936.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

截至2014年12月23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丙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订制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下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100173080802590820	2,954,101,062.40

注:上述金额中已扣除保荐承销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00173080802590820,截至2014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2,954,101,062.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刘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

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高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高阔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高阔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高阔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

4.出席计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类别	人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23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2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146583		
其中:内资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494324		
外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925000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4.96		
外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3.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16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900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了会议,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薛峰先生、刘齐平先生、张立新先生、胡生明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贵金属租赁业务、货币基金业务、内资公募基金份额认购业务、货币基金业务增加担保措施的议案	2334146583	99.9980	5000	0.0021	41741	0.00179	通过
2.	审议关于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贵金属租赁业务、货币基金业务、内资公募基金份额认购业务、货币基金业务增加担保措施的议案	2334029783	99.99299	1000	0.0004	162541	0.0006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关于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贵金属租赁业务、货币基金业务、内资公募基金份额认购业务、货币基金业务增加担保措施的议案	35440400	99.87	5000	0.01	41741	0.12
2.	审议关于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贵金属租赁业务、货币基金业务、内资公募基金份额认购业务、货币基金业务增加担保措施的议案	35323600	99.54	1000	0.00	162541	0.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杜律师事务所苗君征、方志楠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1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的中行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26,153,760,000元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9,583,985,269股,占本行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5.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行转债尚有人民币14,846,250,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量的37.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监会批复(鲁[2011]4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发行4,00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1”。

自2010年12月2日起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153,760,000元通过转股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9,583,985,269股,占本行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5.53%。其中,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4,093,301,000元中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9,196,906,884股。

转股情况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4年9月30日)	占普通通 股总股本 比例	变动后 (2014年12月31日)	占普通通 股总股本 比例	
A股	195,912,964,721	70.09%	9,195,906,884	205,108,871,605	71.04%
H股	83,622,276,395	29.91%	-	83,622,276,395	28.96%
普通股 总股本	279,535,241,116	100.00%	9,195,906,884	288,731,148,000	100.0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86)10-66592638
 传真:(86)10-66594568
 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通信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0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02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转债、锐02转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不再承担通辽泰合相关风电场项目任何无偿售后维护、无偿修理等服务。2014年12月30日,通辽泰合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结清相关款项,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相关仲裁申请。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关于撤销(2014)京仲委字第1892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14京仲仲裁字第05047号],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意公司撤回仲裁申请,决定撤销本案。

三、公司与通辽泰合和解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在通辽泰合根据和解协议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后,公司能够冲回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预计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影响为1,595.80万元(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确认)。

四、其他

目前,除公司与通辽泰合相关仲裁案件已经达成和解外,公司在2014年12月19日刊登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4)中披露的其他3宗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3宗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3宗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1
 转债代码:113006 转债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201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14年第四季度,共有1,174,000元“深燃转债”已转股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41,106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有1,598,769,000元“深燃转债”未转股,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3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2013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面值为100元的可转债,发行总额160,000万元。

(二)2013年12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19号文同意,公司上述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代码“113006”,简称“深燃转债”。

(三)2014年6月16日,公司上述可转债开始转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8.46元/股;2014年6月19日,公司发布《深圳燃气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4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

2014年第四季度,共有1,174,000元“深燃转债”已转股为公司股票,转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数量	变动后 (201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70,738	0	1,580,597,846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984,586,006	141,105	1,980,597,846
总股本	2,060,456,744	141,105	1,980,597,846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8日公开披露的《深圳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

四、其他

咨询电话: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5-83601139
 传 真: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0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完成增资11.985亿元人民币,其中投入募集资金6.893亿元(募集资金净额)。
- 龙门煤化注册资本已由15亿元人民币增至38.5亿元人民币,龙门煤化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对龙门煤化的持股比例仍为51%,公司对龙门煤化的控股地位没有变化。

一、增资过程概述

2014年12月17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011),决议同意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决议,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实施货币增资,公司增资额为11.985亿元人民币,其中投入募集资金6.893亿元(募集资金净额),龙门煤化其他股东同时同比例货币增资,公司对龙门煤化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合计增资23.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龙门煤化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人民币增至38.5亿元,龙门煤化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6.893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龙门煤化验资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账号:2605042509200128564),龙门煤化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步到位,龙门煤化全体股东资金到位情况已由龙门煤化验资机构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陕秦会验字[2014]005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将剩余增资5.092亿元人民币划转至龙门煤化验资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账号:2605042509200128564),龙门煤化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步到位,龙门煤化全体股东资金到位情况已由龙门煤化验资机构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审计并出具“陕秦会验字[2014]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向龙门煤化完成增资11.985亿元人民币,其中投入募集资金净额6.893亿元人民币,龙门煤化全体股东同比例合计增资23.5亿元人民币,龙门煤化实收资本已由15亿元人民币增至38.5亿元人民币,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仍保持不变。

二、增资对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基本情况

龙门煤化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注销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外,工商登记事项没有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88573
组织机构代码	75367073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陕西省韩城市龙门煤化工工业园东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晋斌
注册资本	叁亿捌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焦炭、煤焦气、煤焦油生产、销售;甲醇、硫磺、硫酸铵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增资对象验资机构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秦会验字[2014]005号”《验资报告》;
- (2)增资对象验资机构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秦会验字[2014]006号”《验资报告》;
- (3)增资对象换领的《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项目名称: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宾川新能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1,9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累计为宾川新能源公司担保数额为0万元。
- 本次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1,569,389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昆明城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公司就宾川新能源公司为其新能源项目提供所需资金向昆明城西支行贷款(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提供最高限额为21,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于2014年12月31日,宾川新能源公司与昆明城西支行签订首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6,627万元。

(二)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为公司18家控股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70.35亿元。同时,股东大会同意在70.35亿元额度范围内,对未列入前述范围的其它控股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但为其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并按规定另行发行担保公告。

公司认为,宾川新能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宾川新能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建设工程资金需求问题,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故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合计担保金额约为1,569,389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41%,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
- 2.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